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不 適 用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24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4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40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43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43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46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51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1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9 頁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第 65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 適 用
(十三)推定從屬公司相關資訊.....	不 適 用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金額，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底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95,509 仟元及新台幣 5,575,35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54%及 38.13%，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8,009 仟元及新台幣 2,435,39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4.46%及 53.90%。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二十八)及附註三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10,159 仟元及 0.03 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蔡季嫻



蔡季嫻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管會核准文號：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4.03.11(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8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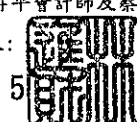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二	\$ 2,008,088	13.17	\$ 2,602,339	17.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及三十二	706,965	4.64	1,286,562	8.80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三十二	5,380	0.04	8,643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八及三十二	560,348	3.67	547,719	3.7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八及三十二	2,580,016	16.92	2,424,159	16.5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及三十二	22,103	0.14	12,670	0.09
120X	存貨	二及七	3,541,106	23.22	2,531,864	17.32
1261	預付貨款		300,460	1.97	119,302	0.8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九及三十八	37,128	0.24	42,755	0.29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六	122,334	0.80	162,942	1.11
1291	受限制資產		179,291	1.18	133,358	0.9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53,608	0.36	34,134	0.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16,827	66.35	9,906,447	67.76
基金及投資						
		二、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及三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119	2.22	362,244	2.4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96	0.36	23,158	0.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93	1.96	326,436	2.23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1.97	300,310	2.05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93,118	6.51	1,012,148	6.92
固定資產						
		二、十二及二十九				
1501	土 地		937,224	6.14	946,881	6.48
1521	建 築 物		1,741,808	11.42	1,687,124	11.54
1531	機器設備		1,093,034	7.17	1,079,571	7.39
1544	電訊設備		64,455	0.42	64,396	0.44
1551	運輸設備		66,594	0.44	61,111	0.42
1561	生財設備		269,193	1.76	257,263	1.76
1572	工 具		30,763	0.20	25,792	0.18
1681	研究設備		70,194	0.46	68,685	0.47
1681	雜項設備		69,605	0.46	62,301	0.43
15X8	重估增值		47,227	0.31	47,228	0.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390,097	28.78	4,300,352	29.43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6,024)	(12.96)	(1,855,890)	(12.7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1	未完工程		93,714	0.61	33,595	0.23
1672	預付設備款		1,327	0.01	19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509,114	16.44	2,478,247	16.96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2	-	69	-
1760	商譽	二	257,810	1.69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二十	92,461	0.61	103,826	0.71
1782	土地使用權		170,875	1.12	3,768	0.03
1788	預付土地款		54,096	0.35	-	-
1788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	2,359	0.02	106,044	0.7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77,603	3.79	213,707	1.47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及二十九	756,609	4.96	760,362	5.20
1820	存出保證金	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二	138,635	0.91	120,098	0.82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三十一及三十二	(3,000)	(0.02)	(4,8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19,370	0.13	21,267	0.14
184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二、十四及三十二	18,183	0.12	2,805	0.02
184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二、十四及三十二	-	-	656	-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五	-	-	-	-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六	103,784	0.68	80,678	0.56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三十二	22,111	0.13	26,105	0.1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5,692	6.91	1,007,171	6.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52,354	100.00	\$ 14,617,72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蔡季嫻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及三十二	\$ 15,591	0.10	-	-
2120	應付票據	二、二十八及三十二	58,602	0.38	\$ 54,587	0.37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八及三十二	1,588,843	10.42	1,236,182	8.4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三十二	185,537	1.22	57,598	0.40
2170	應付費用	十七及三十三	289,398	1.90	225,156	1.54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七及三十三	773,944	5.07	624,621	4.27
2260	預收款項	十八	2,676,625	17.55	1,979,190	13.5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九及三十二	82,200	0.54	82,200	0.56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36,555	0.24	32,628	0.2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七	12,982	0.09	17,991	0.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20,277	37.51	4,310,153	29.4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九及三十二	260,800	1.71	343,000	2.35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二	2,475	0.0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63,275	1.73	343,000	2.3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二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二十及三十二	632,739	4.15	567,117	3.88
2820	存入保證金	三十二	7,140	0.05	7,148	0.0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9,879	4.20	574,265	3.93
2XXX	負債總計		6,626,133	43.46	5,230,120	35.78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small>(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6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為410,820,000股)</small>	一及二十一	4,108,200	26.93	4,108,200	28.10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8,694	0.12	18,694	0.13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186,323	1.22	186,323	1.27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9,079	0.06	16,032	0.11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1,327	0.01	1,327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15,423	1.41	222,376	1.52
	保留盈餘	二十三及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805	10.34	1,495,319	10.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7,397	0.67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507,591	16.44	2,329,731	15.9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085,396	26.78	3,922,447	26.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99,115	1.96	256,002	1.75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二十	(192,245)	(1.26)	(176,248)	(1.2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十一	(1,260)	(0.01)	2,861	0.0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及三十二	217	-	21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5,827	0.69	82,832	0.56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四	(26,551)	(0.17)	(26,551)	(0.18)
	母公司股東權益		8,488,295	55.64	8,309,304	56.84
3610	少數股權		137,926	0.90	1,078,296	7.38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626,221	56.54	9,387,600	64.2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52,354	100.00	\$ 14,617,72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蔡季嫻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度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八						
4100	銷貨收入	及三十六	\$ 3,919,023			\$ 3,090,286		
4170	減: 銷貨退回		(6,461)			(3,075)		
4190	減: 銷貨折讓		(527)			(67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12,035			3,086,539		
4610	保養收入		799,162			758,259		
4640	按裝收入		830,188			657,419		
4310	租金收入		18,196	\$ 5,559,581	100.00	16,059	\$ 4,518,27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二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二十八及三十六	(3,019,807)			(2,368,700)		
5610	保養成本		(413,011)			(388,362)		
5640	按裝成本		(698,820)			(543,760)		
5310	租金成本		(7,892)	(4,139,530)	(74.46)	(7,934)	(3,308,756)	(73.23)
5910	營業毛利			1,420,051	25.54		1,209,520	26.77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七及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71,454)			(204,88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2,389)			(463,292)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73,372)	(827,215)	(14.88)	(73,084)	(741,261)	(16.41)
6900	營業淨利			592,836	10.66		468,259	10.3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674			21,35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九	-			3,551		
7122	股利收入	二	3,996			3,15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19			37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二及十一	-			200		
723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三十一	1,200			24,74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79,037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	5,380			8,644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八及三十一	183,263	212,932	3.83	12,329	153,384	3.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86)			(6,022)		
7520	投資損失	二	(5,87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19)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二	(74)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7,260)			(3,009)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二	(746)			(8,746)		
763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26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150,065)			-		
7660	其他評價損失	二	(5,380)			(8,643)		
7880	其他損失	二	(1,420)	(176,474)	(3.17)	(556)	(26,997)	(0.6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29,294	11.32		594,646	13.15
8110	減: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六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278,698)			(89,193)		
811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8,117	(220,581)	(3.97)	55,834	(33,359)	(0.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即合併總淨利)			\$ 408,713	7.35		\$ 561,287	12.4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360,599	6.49		\$ 512,846	11.35
9602	少數股權			9,018	0.16		48,441	1.06
9602	取得股權前淨利			39,096	0.70		-	-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408,713	7.35		\$ 561,287	12.41
	股東合併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十五						
	合併總淨利			\$ 1.00			\$ 1.37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12)	
	取得股權前淨利			(0.10)			-	
975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88			\$ 1.25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二十五		\$ 360,599			\$ 512,846	
	每股盈餘	二十五		\$ 0.88			\$ 1.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蔡季嫻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查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會計準則查核)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08,200	\$ 223,066	\$ 1,439,098	\$ 2,138,191	\$ 102,163	\$ 8,994,935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 184,458			\$ 184,458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56,221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資本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108,200	222,376	1,495,319	2,329,781	256,002	9,387,600
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淨利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資本公積		(1)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依出售比率沖銷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出售溢換資本公司股權沖轉保留盈餘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現金股利		1,704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8,200	223,983	1,495,319	2,641,744	324,902	9,842,42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紅利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82,486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資本公積						
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沖轉資本公積						
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沖轉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發生變動之調整數						
合併子公司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08,200	\$ 215,423	\$ 1,577,805	\$ 2,507,591	\$ 299,115	\$ 8,626,2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會計準則查核)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併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築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報 告 附 屬 公 司 流 量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查三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08,713	\$ 561,287
	調整項目：		
	外幣兌換損失	34	18
	折舊費用	85,542	83,773
	各項攤銷	2,299	5,321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損(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5,860	(4,78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200)
	遞延所得稅	(57,507)	(58,20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0,065	(79,037)
	存貨呆滯損失	746	8,74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19)	(3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9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156	109
	減損迴轉利益	(1,200)	(24,745)
	資產減損損失	265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1,464)	(44,169)
	應收帳款淨額	(246,060)	(199,6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79	4,737
	存貨	(352,962)	(210,328)
	預付貨款	(252,636)	(58,842)
	其他流動資產	(21,867)	7,131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6,122	3,163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225	(656)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10,912	(7,490)
	應付票據	20,328	(42)
	其他應付票據	(218,098)	(174,158)
	應付帳款	67,392	74,952
	應付所得稅	85,786	(24,618)
	應付費用	28,733	(43,38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7,983	107,630
	預收款項	277,183	245,168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349	(544)
	其他流動負債	6,054	7,79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26)	-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843	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730	178,9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48)	(455,883)
	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261,470	622,793
	受限制資產(增加)	(62,032)	(51,23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01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106,914)	(93,2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060	24,6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	(7,0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80	12,255
	商譽(增加)	(257,810)	-
	土地使用權(增加)	(67,456)	-
	預付土地款(增加)	(54,096)	-
	遞延費用(增加)	(8,069)	(3,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4,795)	57,318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91	(64,162)
	長期借款(減少)	(41,100)	(43,22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	(96)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1,123,924)	58,98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237)	(48,500)
DDDD	匯率影響數	(34)	(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6,336)	187,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4,423	2,414,6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8,087	\$ 2,602,3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355	\$ 6,2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340	\$ 64,3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宣告之股東股息紅利尚未支付	\$ 410,820	\$ 328,656
	宣告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尚未支付	\$ 35,826	\$ 23,4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華季嫻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母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母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母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547人及2,9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呆滯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技術報酬金、特許權攤銷、土地使用權攤銷、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母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

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二)合併概況

1. 母公司依修正後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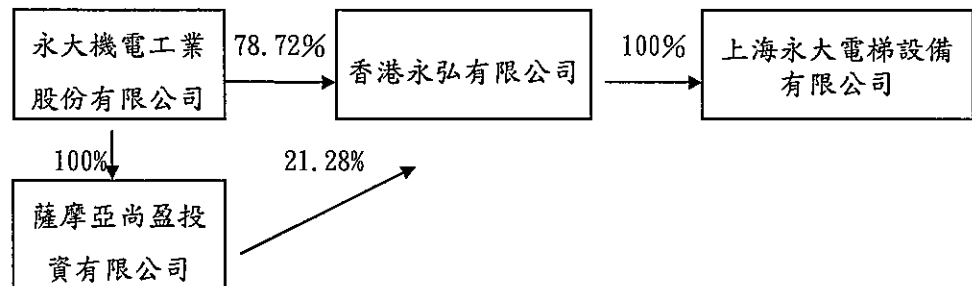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母公司	香港永弘	控股公司	78.72%	74.00%	(註1)
香港永弘	上海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1-1)
上海永大	天津永大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00%	—	(註1-2)
母公司	尚盈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	(註2)
尚盈投資	香港永弘	控股公司	21.28%	—	(註1)
母公司	永鈞投資	投資事業	99.97%	99.97%	永鈞投資持有 母公司所發行 之普通股計 2,129,800股， 約占母公司發 行在外普通股 0.52%，已作為 庫藏股處理。 (註3)
母公司	永日建機	建設機械買賣及 維修	51.00%	51.00%	(註4)
母公司	巨佑自動化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註5)
母公司	元利盛精密	精密儀器之製造 及買賣	83.45%	83.45%	(註6)
元利盛精密	薩摩亞 LIWI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註6-1)
薩摩亞 LIWIN	上海元利盛貿易	經營電子設備售 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6-2)
母公司	永欣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7)
永欣投資	上海吉億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100.00%	100.00%	(註7-1)
母公司	吉億科技	精密儀器電腦之 批發及零售	—	100.00%	(註8)

(註1)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香港永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永弘」)，依相關

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其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肆佰貳拾陸萬伍仟捌佰零玖元。母公司原持股比例為74%，本期因子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致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主要經營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透過「香港永弘」再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100%。另母公司本期透過新增投資「尚盈投資」再間接轉投資「香港永弘」，間接轉投資之持股比例為21.28%。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註1-1)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孫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並於西元二〇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美金伍仟陸佰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至西元二〇四三年八月，共計五十年。

(註1-2)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曾孫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柒仟伍佰萬元，資金均已到位，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四月至西元二〇五八年四月，共計五十年。

(註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尚盈投資」)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參佰伍拾萬元，母公司持股比率100%，其設立目的係母公司透過「尚盈投資」間接投資「香港永弘」持股比例為21.28%(詳註1之揭露)再轉投資「上海永大」，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3)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鈞投資」)，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整，主要經營項目為H201010一般投資業，母公司持股比例99.97%。

(註4)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建機」)，母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處分部分「永日建機」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9.22%下降至51%，「永日建機」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新台幣壹億貳仟捌佰萬元，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

(註5)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佑自動化」)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設立；實收股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民國九十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增資後之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貳億捌仟萬元。主要從事項目為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母公司持股比例95.11%。

(註6)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利盛精密」)，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增加對「元利盛精密」之投資，持股比例由78.06%增加至83.45%，元利盛精密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增資議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伍億肆仟捌佰萬元，一月十八日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增、減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及貳億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流通在外股數為貳仟萬股。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精密儀器之製

造及販賣，母公司持股比例為83.45%。

(註6-1)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一孫公司

薩摩亞LIWIN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LIWIN」)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其設立目的係「元利盛精密」一子公司透過「薩摩亞LIWIN」一孫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6-2)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一曾孫公司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利盛貿易」)，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肆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設備之售後服務，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

(註7)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YUNG SHIN INVESTMENTS LIMITED-BVI)(以下簡稱「永欣投資」)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參佰零參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係以投資為專業，母公司持股比例100%，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吉億」現金增資計美金陸佰貳拾伍萬元。

(註7-1)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截至西元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貳仟伍佰萬元及參佰柒拾伍萬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間接轉投資持股比例100%。經營期限為自西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至西元二〇三五年十一月，共計三十年。

(註8)吉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吉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億科技」)，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母公司持股比例100%。惟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辦理註銷登記，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台北地方法院核准在案。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及曾孫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除增加投資「天津永大」、「尚盈投資」詳上列 1. (註 1-2)、(註 2)之說明及減少投資「吉億科技」詳上列 1. (註 8)外，餘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分式及差異原因：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除「永鈞投資」詳上列 1. 之說明外，餘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母子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

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列於基金及投資項下。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六)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七)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據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分別按其性質列示於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1. 母公司、其國內子公司及「上海吉億」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成本計算母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國內子公司及「上海吉億」分別採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不論採行移動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對成本計算影響不重大。比較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時，市價之決定，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 「上海永大」，各項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按照估計銷售價格扣除產品完工尚須投入成本和銷售費用後計算之。原材料領用及產成品的發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產成品、在製品及在按裝電梯工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百分比分攤的所有間接生產費用。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孫公司-「上海永大」，客戶以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孰低確認。當某項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帳面金額低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時，公司認列損失準備計入損益。當以前年度提列過損失準備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較以前年度增加時，則在以前提列之損失金額範圍內予以回轉計入損益。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若被投資公司資本額及營業額分別未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及伍仟萬元或未達母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則以被投資公司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加以認列投資損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

整數」，母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母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一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及雜項設備，一至二十年；研究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折舊數係根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提列，並預留估計的殘值。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母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十二) 未完工程

「上海永大」，未完工程指正在興建中或安裝中之資本性資產，並按實際成本計價。其中成本計價包含機器設備原價、安裝費用、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尚包括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為該項目借款所發生之借款費用。未完工程在實質上已經完成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計提折舊。

(十三) 無形資產

1. 母公司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特許權則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分攤。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

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商譽係子公司—「尚盈投資」取得「香港永弘」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香港永弘」股權可辨認淨資產其差額列為商譽。
3. 「上海永大」係向日本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以下簡稱「日立製作所」）及母公司購入的專有技術，並採用直線法按主管機關審批通過的授權年限分十年攤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 土地使用權

孫公司—「上海永大」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成本按土地出讓年限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五)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六)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系統、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證、倉庫搭建及廠房修繕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五至三十五年平均攤提。

(十七)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八)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孫公司—「上海永大」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1. 該義務是孫公司承擔的現時義務；
2.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孫公司；
3.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孫公司應計產品保證負債主要係保修期間的免費保修而形成的負債。孫公司依照以往的經驗或外包保修之合同金額對保修期間所發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費用計算應計產品保證負債之金額。

(十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依照勞動基準法加以規範，提撥專戶時列為當期費用，員工退休時雇主一次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孫公司—「上海永大」之中國職工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孫公司全體中國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孫公司須按照本地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某個百分比且在不超过規定上限的基礎上計提養老保險金，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孫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二十)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孫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子公司—「永日建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公平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兌換損益。

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上海永大」，電梯銷售收入於貨物發出時確認；電梯按裝收入於電梯按裝完畢並通過國家質量檢驗疫局及客戶驗收時確認。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二十三) 分期收款銷貨

母公司及子公司－「永日建機」，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二十四) 外幣交易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子公司－「香港永弘」、「尚盈投資」、「永欣投資」及孫公司－「薩摩亞LIWIN」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曾孫公司－「上海元利盛貿易」及「天津永大」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十五) 研究發展支出

母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二十六) 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外商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公司自獲利年度起享受所得稅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的優惠待遇；公司的虧損，可以用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虧損發生年度以後五年。

孫公司－「上海永大」原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因「上海永大」屬於設立於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西元二〇〇七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7% (24%中央稅及3%地方稅)。於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所得稅法」)，此項法律於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上海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之所得稅稅率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調整至25%。

孫公司－「上海永大」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新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以5%計算。

孫公司－「上海永大」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13%。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孫公司－「上海永大」計算企業所得稅是依據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的所得並依照稅法的規定調整免稅所得或不可扣抵的費用後所計算出的納稅所得額計算；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法計提，該法係按會計報表的資產與負債和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之間重大的暫時性差異計算。按稅法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是指依照稅法規定所計算出的金額。遞延稅項的計算需考慮法律規定的適用稅率或截止資產負債表日及日後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

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因稅法規定而引起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是指可於未來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該項資產在估計未來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範圍內予以認列。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
 - (2) 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 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10,159仟元及0.03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6,447,285	\$ 6,709,45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8,068,682	205,472,094
活期存款	1,446,283,369	1,683,707,260
定期存款	443,304,142	706,450,477
合 計	<u>\$ 2,114,103,478</u>	<u>\$ 2,602,339,28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561,655,394	\$ 1,063,225,513
股票投資	145,309,432	223,335,898
合 計	<u>\$ 706,964,826</u>	<u>\$ 1,286,561,411</u>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三、表一及附註三十四、表二之揭露。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6,271)仟元及2,957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應收票據(含分期票)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567,923,443	\$ 554,189,178
減：備抵呆帳	(4,646,260)	(4,966,54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928,722)	(1,503,994)
小 計	<u>560,348,461</u>	<u>547,718,641</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2,778,628,503	2,613,450,107
減：備抵呆帳	(198,612,918)	(189,290,888)
小 計	<u>2,580,015,585</u>	<u>2,424,159,21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3,140,364,046</u>	<u>\$ 2,971,877,860</u>

七、存 貨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製成品	\$ 116,900,274	\$ 111,755,767
在製品	1,836,434,642	1,231,024,582
在裝工程	948,228,320	610,497,771
材 料	645,563,971	585,250,608
在途存貨	2,130,453	2,081,97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151,837)	(8,746,463)
合 計	<u>\$ 3,541,105,823</u>	<u>\$ 2,531,864,243</u>

↑上海永大進貨提供定期存單作為擔保，詳附註二十九之揭露。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退所得稅	\$ 1,643,303	\$ 1,351,396
應收利息	—	25,746
存出保證金—流動	483,668	6,755,913
其他應收票據	—	1,673,438
其他應收款	19,975,848	2,863,150
合 計	<u>\$ 22,102,819</u>	<u>\$ 12,669,643</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房屋抵債取得之商品房	<u>\$ 37,127,968</u>	<u>\$ 42,755,169</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孫公司—「上海永大」預計在未來一年內出售，因「上海永大」其客戶無力償還欠款而以其房產抵債取得之商品房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總計27套及18套。「上海永大」由於部分該等商品房之取得成本高於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餘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已計提損失準備分別9,344,080元及17,438,194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7,658,277	\$ 7,655,959
預付租金	10,004,489	14,019,604
預付捐贈費用	22,039,307	—
其他預付費用	3,081,791	1,143,860
用品盤存	717,885	694,201
小 計	<u>43,501,749</u>	<u>23,513,624</u>
留抵稅額	8,405,519	10,620,504
其 他	1,700,200	—
合 計	<u>\$ 53,607,468</u>	<u>\$ 34,134,128</u>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 337,614,340	30.90%	\$ 359,425,003	31.57%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嘉投資」)	1,504,187	40.00%	2,819,203	40.00%
小計	<u>339,118,527</u>		<u>362,244,2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u>54,596,086</u>	—	<u>23,157,908</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54,349	6.82%	21,613,630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8.64%	19,683,567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31%	—	6.31%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u>2,500,000</u>	0.42%	<u>2,500,000</u>	0.42%
小計	<u>299,093,351</u>		<u>326,435,908</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不動產投資	<u>—</u>		<u>—</u>	
小計	<u>300,310,200</u>		<u>300,310,200</u>	
合計	<u>\$ 993,118,164</u>		<u>\$ 1,012,148,222</u>	

(一)投資「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處分360,000股，致使持股由31.57%下降至30.90%，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551,537元及59,840,167元；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868,014)元及4,485,291元。

(二)子公司－「巨佑自動化」與「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永嘉投資」，設立資本額為美金400,000元，「巨佑自動化」原始投資成本新台幣5,609,120

元(原幣美金160,000元)持股比例4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投審(90)二字第90031147號函核准在案，投資目的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美金350,000元，「巨佑自動化」持股比例為40%，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740,971元及1,087,265元。

(三)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增加投資型保單之投資，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9,378,820)元及1,372,382元。

(四)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成本法評價，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母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4,090,910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底業已自行評估認列投資損失3,568,371元。

(五)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成本法評價，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致長期投資帳面減少19,683,276元。

(六) 不動產投資係母公司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七) 被投資公司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三及三十四。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50,507,325	\$ 674,413,074
機器設備	764,968,156	741,975,267
電訊設備	42,316,229	38,000,588
運輸設備	38,004,595	32,525,724
生財設備	225,375,866	223,992,343
工 具	22,455,524	21,128,195
研究設備	62,441,340	58,377,211
雜項設備	50,974,635	46,592,932
重估增值	18,979,499	18,884,382
累計折舊合計	<u>\$ 1,976,023,169</u>	<u>\$ 1,855,889,716</u>
累計減損	—	—

(一) 母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年年度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金額皆為零元。

(三)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458,347,112	\$ 448,689,738
建築物	432,657,009	429,319,035
機器設備	7,643,626	7,581,241
電訊設備	1,176,376	1,166,774
生財設備	6,113,396	6,063,501
小 計	<u>905,937,519</u>	<u>892,820,289</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38,471,282)	(123,125,043)
機器設備	(5,211,563)	(4,479,825)
電訊設備	(551,426)	(474,002)
生財設備	(5,094,497)	(4,379,195)
小 計	<u>(149,328,768)</u>	<u>(132,458,065)</u>
出租資產淨額	<u>\$ 756,608,751</u>	<u>\$ 760,362,224</u>
累計減損	<u>—</u>	<u>—</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四、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	\$ 19,374,778	\$ 2,932,152
減：備抵呆帳	(193,748)	(29,322)
未實現利息收入	(997,947)	(97,689)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u>18,183,083</u>	<u>2,805,141</u>
長期應收帳款	824,926	937,332

減：備抵呆帳	(824,926)	(281,200)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	656,132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及帳款淨額	\$ 18,183,083	\$ 3,461,273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按子公司—「永日建機」所訂分期收款銷貨政策，直接售予最後消費者所收取之分期票據，其到期日於一年以上到期者，列於本項目項下。

十五、退票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退票票據	\$ 8,123,280	\$ 8,639,820
減：備抵呆帳	(8,123,280)	(8,639,820)
合 計	—	—

十六、短期借款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信用狀借款	\$ 5,590,650	—
信用借款	10,000,000	—
合 計	\$ 15,590,650	—
利率區間	0.61%~6.22%	—

十七、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應付費用		
獎金及工資	\$ 249,480,761	\$ 180,171,577
外包費用	1,907,263	1,076,760
勞務費	327,384	545,987
保險費	10,937,810	10,969,175
技術報酬金	4,794,946	13,361,998
加班費	2,809,713	3,921,763
退休金	4,728,103	4,203,079
利息	483,303	518,354
旅費	—	356,517
其他	13,928,999	10,030,444
小 計	289,398,282	225,155,65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預提費用(即應付技術報酬金及佣金)	229,031,777	192,717,458
應付股利及紅利	465,349,181	357,703,285
應納營業稅	59,241,079	37,795,203
應付租賃票據	2,462,400	—
其他應付款	17,859,711	36,405,228
小計	<u>773,944,148</u>	<u>624,621,174</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3,286,880	3,460,256
代收稅捐	2,540,978	1,894,323
其他－確定承諾(註)	5,380,242	8,642,931
其他	1,773,643	3,993,577
小計	<u>12,981,743</u>	<u>17,991,087</u>
合計	<u>\$ 1,076,324,173</u>	<u>\$ 867,767,915</u>

(註)其他－確定承諾係包含子公司－「永日建機」因預購遠期外匯交易來自匯率變動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損失。

十八、預收款項

	<u>九十七年六月底</u>	<u>九十六年六月底</u>
預收貨款		
電梯	\$ 2,442,078,569	\$ 1,747,201,056
停車設備	78,957,248	145,406,266
建機	37,315,428	26,038,838
自動控制	2,574,925	22,613,976
水電空調	5,405,524	7,249,666
電工監控	13,650,000	5,075,000
工具機械	29,294,449	2,042,857
專用設備	61,746,760	20,761,966
其他	4,634,020	1,819,571
小計	<u>2,675,656,923</u>	<u>1,978,209,196</u>
預收租金	<u>967,648</u>	<u>981,000</u>
合計	<u>\$ 2,676,624,571</u>	<u>\$ 1,979,190,196</u>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53,664,930 元及 25,996,674 元。

十九、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 493,000,000	90.07.09—99.12.09	\$ 130,500,000	\$ 182,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 450,000,000	89.07.07—104.07.07	212,500,000	24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			\$ 260,800,000	\$ 343,000,000
利率區間			2.835%~2.900%	2.445%~2.800%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十九。

二十、退休金

- (一) 母公司前曾實施職工退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自96年7月1日起中央信託局併入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 (二)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 (三) 「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之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計劃。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相當於退休時基本工資之退休金，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比例加以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之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四) 母公司補列退休金負債：

單位：仟元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891,870)	\$ (844,235)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8,216)	(48,133)
支付退休金費用	135	8,412
累積給付義務	<u>(939,951)</u>	<u>(883,956)</u>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9,973	277,404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5,449	37,57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05,422</u>	<u>314,981</u>
最低退休金負債	<u>(634,529)</u>	<u>(568,975)</u>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615	286,756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48,216	48,133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135)	(8,412)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696	326,477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u>(15,449)</u>	<u>(37,576)</u>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3,282)</u>	<u>\$ (280,074)</u>

(註) 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1,424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母公司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五) 母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永日建機」、「巨佑自動化」、「元利盛精密」，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07,023	\$ 292,538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16,186	38,316
本期孳息	4,179	2,481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u>(9,508)</u>	<u>(24,777)</u>
期末餘額	<u>\$ 317,880</u>	<u>\$ 308,558</u>

(六)「上海永大」、「上海吉億」及「上海元利盛貿易」實行中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確定提撥制)，依孫公司中國雇員工資總額22%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之基礎上提取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及退休雇員之養老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孫公司除提取法定養老金並上交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一、股本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460,000,000股及410,820,00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u>\$ 4,108,200,000</u>	<u>\$ 4,108,200,000</u>

二十二、資本公積

(一)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二)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三)孫公司一「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分次匯入美元外幣資本，因各次匯入時之國家外匯匯率與第一次匯入時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資本折算差額，另接受捐贈之資產亦列入資本公積。

二十三、保留盈餘

(一)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股東紅利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母公司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母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母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 異 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542	32,243,542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 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3,582,616	3,582,616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註 1)	2.02	2.02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2)	1.93	1.93	—	—

註 1：原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2：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母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 子公司—「永鈞投資」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三)子公司一「巨佑自動化」及「元利盛精密」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股東股息及紅利
4. 特別盈餘公積
5. 保留盈餘

(四)子公司一「永日建機」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其餘依下列項目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五)孫公司一「上海永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公司章程，自年度中國法定會計報表稅後利潤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儲備金及百分之零點二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提取的儲備基金，當其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以不再提取。儲備基金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應當用於企業職工的非經常性獎勵或者各項集體福利。

(六)孫公司一「上海吉億」及曾孫公司一「上海元利盛貿易」，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提取各項基金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盈餘，按董事會決議進行分配。

二十四、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母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18.20 元及 20.45 元。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23	\$ 0.88	\$ 1.18	\$ 1.25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23	\$ 0.88	\$ 1.18	\$ 1.25

二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9,126,040	\$ 73,808,913
遞延所得稅(利益)	(58,116,950)	(55,834,373)
加徵百分之十盈餘稅	29,572,537	15,383,998
合計	\$ 220,581,627	\$ 33,358,538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 36,483,150	\$ 97,270,2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037	278,040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897,510	68,910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57,381	—
虧損扣抵	50,238,942	96,155,257
存貨變現損失	7,173,793	9,245,700
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53,371,858	38,472,071
預提售後維修保養費	9,138,856	8,157,047
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損失	2,374,736	4,359,549
其他	49,825,887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6,722,092)	(90,176,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7,389)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752,707)	(710,83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22,334,351</u>	<u>\$ 162,941,9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803,337	\$ 860,719
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32,257,549	31,365,457
被投資公司股權永久性下跌已實現損失	2,160,000	2,160,000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8,963,123	71,760,701
虧損扣抵	75,834,915	79,743,939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684,895	316,600
國外投資損失	—	700,380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所得稅抵減稅額	16,632,050	29,243,1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96,691	2,544,27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6,367,464)	(101,116,74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2,180,776)	(36,553,662)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346,85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03,784,320</u>	<u>\$ 80,677,932</u>

(三) 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四) 所得稅抵減包括：

法令依據	項 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母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七年	\$ 84,560	—	一〇一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	九十七年	11,275,204	—	一〇一年度
	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股東投 資抵減	九十三年及 九十七年	22,539,608	—	一〇一年度
	小 計		<u>33,899,372</u>	<u>—</u>	
元利盛精密：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九十三年 ~九十六年	53,115,200	\$ 53,115,200	一〇〇年度
	合 計		<u>\$ 87,014,572</u>	<u>\$ 53,115,200</u>	

二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55,711	311,475	787,186	389,289	287,033	676,322
勞健保費用	27,688	30,252	57,940	33,128	34,178	67,306
退休金費用	40,643	18,781	59,424	38,065	17,577	55,642
其他用人費用	47,814	21,191	69,005	46,590	24,185	70,775
折舊費用	57,243	28,299	85,542	53,634	30,139	83,773
攤銷費用	231	2,068	2,299	106	5,215	5,321
員工紅利	—	11,831	11,831	—	—	—
董監酬勞	—	1,315	1,315	—	—	—

二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簡稱「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一「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Cheng Limited-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昆山永昱盛機電有限公司(簡稱「永昱盛」)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u>	<u>金 額</u>	<u>佔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u>
永彰機電	—	—	\$ 46,500	—
瑞 誠	\$ 28,114,321	0.72%	11,218,749	0.36%
日立建機	431,490	0.01%	545,542	0.02%
合 計	\$ 28,545,811	0.73%	\$ 11,810,791	0.38%

子公司一「巨佑自動化」銷售發電機及水電空調予關係企業一「永彰機電」之價格，以同機型而言，係按合約價減少 5% 銷售，一般客戶則按合約價格出售，另收款期間，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均為 30~90 天。

母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一「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期間約為一至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子公司一「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一「日立建機」收取建設機械保養收入。

2.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日立建機	理 賠 款	\$ 822,240	0.45%	\$ 1,557,424	12.63%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費	528,000	0.29%	14,128	0.11%
合 計		\$ 1,350,240	0.74%	\$ 1,571,552	12.74%

係母公司向關係企業收取股務處理費，及子公司－「永日建機」向關係企業收取理賠款。

3. 製造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2,400	—	—	—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5,002,216	0.13%	\$ 6,883,882	0.26%
永昱盛	—	—	371,695	0.01%
日立建機	12,142,382	0.32%	16,523,423	0.62%
瑞誠(註)	21,734,582	0.57%	31,165,297	1.18%
合 計	\$ 38,879,180	1.02%	\$ 54,944,297	2.07%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另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30~45天。

(2) 子公司－「永日建機」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企業－「日立建機」購入，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3) 子公司－「巨佑自動化」向關係企業－「永彰機電」及「永昱盛」

價格，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六個月。

註：係母公司經由「瑞誠」向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5. 財產交易

(1)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此事項)

公司名稱	項目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永彰機電	運輸設備	\$ 1,593,750	\$ 1,593,750	—

註：「巨佑自動化」銷售運輸設備予「永彰機電」。

(2)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無。

6. 應收(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永彰機電	—	—	\$ 1,673,438	0.30%
應收帳款				
永彰機電	—	—	\$ 48,825	—
瑞誠(註)	\$ 8,093,661	0.29%	4,703,851	0.18%
合計	\$ 8,093,661	0.29%	\$ 4,752,676	0.18%
應付票據				
永彰機電	—	—	\$ 7,797	—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2,661,813	0.17%	\$ 5,951,342	0.48%
瑞誠	—	—	2,081,978	0.17%
日立建機	10,893,443	0.68%	15,329,200	1.24%
合計	\$ 13,555,256	0.85%	\$ 23,362,520	1.89%
應付費用				
永彰機電	\$ 6,000	—	\$ 11,025	—

註：該應收帳款係母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

7. 背書保證

請詳附註三十(七)之說明。

二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項	目	內	容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購買存貨提供保證金			\$ 73,275,270	\$ 120,391,619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	購買存貨提供保證金			—	12,217,636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質押定期存款	信用狀借款質押擔保			—	5,00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			1,798,500	7,741,37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313,597,933	334,764,368
合 計				<u>\$ 949,182,153</u>	<u>\$1,040,624,994</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931,775 元及 5,704,940 元，其中已付保證金及手續費分別為 0 元及 2,612 元。

(二)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129,421,439 元及 134,788,696 元。

(三) 母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u>\$ 99,205,325</u>	<u>\$ 71,847,947</u>

(四) 子公司－「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157,000 元及 145,000 元。

(五) 子公司－「巨佑自動化」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其金額分別為 361,900 元及 4,342,500 元，並分別提供定存單 0 元及 5,000,000 元作為擔保。

(六) 母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88.09.30~9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89.06.01~94.05.31 (註：業已展期五年)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1.05.22~96.05.21 (註：業已展期五年)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2.04.16~97.04.15 (註：業已展期四年)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3.03.23~97.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3.02.25~94.02.24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1.12.03~96.12.1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七) 母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六月底		九十六年六月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	US\$ 6,000,000	—	US\$ 6,000,000	—

(八) 孫公司—「上海永大」和「日立公司」簽訂的「電梯製造按裝技術轉讓協議」和「電扶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分別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及 86 年 3 月 5 日生效，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日立公司」向「上海永大」提供製作電梯及電扶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上海永大」使用「日立公司」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將按下列標準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提 成 年 度	電梯產品提成比率		電扶梯產品提成比率
	製作收入	按裝收入	製作及按裝收入
西元 2002 年	3.0%	3.0%	2.5%
西元 2003 年至合同有效期內	3.0%	3.0%	3.0%

上列專利提成費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提成比率計提，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上海永大」提列電梯產品提成費分別為人民幣 0 元及 8,552,295 元。

根據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孫公司董事會決議，孫公司對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以後接受訂單並生產的電梯產品將不再向「日立公司」支付專利提成費。

(九) 孫公司—「上海永大」和母公司—「台灣永大」的技術轉讓協議：

孫公司與母公司於西元 1998 年 11 月簽訂「NPX 系列變頻控制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由母公司提供製作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的專有技術，並可互派工程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或進行學習。

孫公司依上述協議於西元 1999 年度支付電梯製造的技術轉讓費美金 2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1,657,393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孫公司於西元 2002 年 12 月與母公司簽訂「自家用電梯製造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有效期 10 年。協議規定，孫公司支付技術轉讓費美金 125,000 元(折合人民幣 1,034,650 元)。該技術轉讓費列為「無形資產」科目，並分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另外，在孫公司生產出使用母公司 NPX 系列變頻控制電梯專有技術的產品後，將按照所生產專利產品的淨出廠價為基礎，依 3% 的提成比率，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孫公司使用母公司自家用電梯製造專有技術所生產的產品後，將按照每台美金 125 元(折合人民幣 1,034 元)另外支付專利提成費。

孫公司於西元 2008 年上半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度未發生因母公司派遣技術人員提供技術協助而發生的勞務費。

孫公司於西元 2008 年上半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度未有因生產或使用上述母公司專有技術而發生的提成費用。

三十一、其他

1. 母公司持有「東方高爾夫俱樂部」及「鴻禧太平高爾夫俱樂部」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200,000 元及 1,800,000 元，經評估其價值分別減損 1,200,000 元及 1,8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計 4,200,000 元，故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1,200,000 元。
2. 本年度孫公司「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新台幣 164,150,685 元)，該筆收益「香港永弘」已列入其他收入。

三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避險

子公司一「永日建機」，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買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六月底 合約金額	九十六年六月底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1,200,053 仟元	¥707,656 仟元

B. 交易風險：

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經評估結果不致於發生重大風險。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底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4,103	\$ 2,114,10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06,965	706,965	—
應收票據淨額	560,348	—	\$ 560,348
應收帳款淨額	2,580,016	—	2,580,0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103	—	22,103
受限制資產	73,276	73,27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119	200,231	1,5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596	54,5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93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35,635	—	135,635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18,183	—	18,183
金融資產合計數	\$ 6,903,437	\$ 3,149,171	\$ 3,317,78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591	\$ 15,59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200	82,200	—
應付票據	58,602	—	\$ 58,602
應付帳款	1,588,843	—	1,588,843
應付所得稅	185,537	—	185,537

應付費用	289,398	—	289,3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73,944	—	773,944
長期借款	260,800	260,80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475	—	2,4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739	—	632,739
存入保證金	7,140	—	7,140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899,971</u>	<u>\$ 358,591</u>	<u>\$ 3,541,380</u>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2,339	\$ 2,602,33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6,562	1,286,562	—
應收票據淨額	547,719	—	\$ 547,719
應收帳款淨額	2,424,159	—	2,424,1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70	—	12,670
受限制資產	120,392	120,39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2,244	334,328	27,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158	23,1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436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128,264	—	128,264
長期應收分期票據淨額	2,805	—	2,805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656	—	656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7,837,404</u>	<u>\$ 4,366,779</u>	<u>\$ 3,144,189</u>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200	\$ 82,200	—
應付票據	54,587	—	\$ 54,587
應付帳款	1,236,182	—	1,236,182
應付所得稅	57,598	—	57,598
應付費用	225,156	—	225,15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24,621	—	624,621

長期借款	343,000	343,00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117	—	567,117
存入保證金	7,148	—	7,148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3,200,311</u>	<u>\$ 425,200</u>	<u>\$ 2,775,111</u>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200仟元(詳附註三十一之說明)及79,037仟元。

(四)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元。

(五)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43,304仟元及676,450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46,283仟元及1,713,707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58,591仟元及425,20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合併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孫公司—「上海永大」主要外匯風險係由人民幣與美元之匯率波動造成。為避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外匯風險，孫公司—「上海永大」將以美元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保持在較低水平。於2008年6月30日，假使人民幣兌換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未來一年之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542,000元(200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17,000元)，主要係兌換以美元為單位之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匯兌損失。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權益證券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關往來，預期各該金融機關均不致產生違約情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避險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採分期銷貨取得應收分期票據；商品均已設質，近年來從未發生過重大呆帳情形，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增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現金流出3,586仟元及4,252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另子公司一「永日建機」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分，故交易差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及九十六年六月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皆為0元。

三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一)
受益憑證 一開放式	元大新主流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3,010	18,492	—	18,492
"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	"	"	2,440,000	20,643	—	20,643
"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	"	1,035,659	8,720	—	8,720
"	保誠理財通二號基金	"	"	2,501,140	33,465	—	33,465
"	建弘台灣成長基金	"	"	2,000,000	13,680	—	13,680
"	建弘策略平衡基金	"	"	3,000,097	30,268	—	30,268
"	德信長春藤基金	"	"	1,837,391	26,731	—	26,731
"	日盛首選基金	"	"	2,000,000	15,400	—	15,400
"	日盛上選基金	"	"	501,146	15,310	—	15,310
"	台灣工銀優質全球組合基金	"	"	5,000,000	52,108	—	52,108
"	台灣工銀新台灣基金	"	"	2,147,459	24,567	—	24,567
"	台灣工銀金鑽平衡基金	"	"	1,722,158	23,731	—	23,731
"	台灣工銀中國通基金	"	"	1,573,152	24,573	—	24,573
"	台灣工銀 2000 高科技基金	"	"	1,551,992	20,145	—	20,145
"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	"	1,500,000	10,695	—	10,695
"	統一強漢基金	"	"	3,000,000	30,600	—	30,600
"	安泰 ING 中東非洲基金	"	"	500,000	4,995	—	4,995
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0,701	25,124	0.10%	25,124
"	蔚華科技	"	"	5,425,970	120,185	2.79%	120,185
			小計		519,432		519,432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一)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註二)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3,110,270	78.72%	3,111,009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6,685,937	337,614	30.90%	200,231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註二)	"	"	17,994,000	79,914	99.97%	118,239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註二)	"	"	6,528,000	136,394	51.00%	136,39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註二)	"	"	26,630,000	139,449	95.11%	141,528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註二)	"	"	16,690,567	65,728	83.45%	66,711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註二)	"	"	13,030,000	545,066	100.00%	545,066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註二)	"	"	33,500,000	1,104,744	100.00%	1,104,744
投資型保單	貨幣型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103	—	54,103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3,215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8,63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49)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1	1.97%	103,156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752,272	13,954	6.82%	12,777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561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6,430
			小計		5,869,875		5,892,748
			合計		6,389,307		6,412,180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2. 非上市股票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及旭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註二)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未包含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請詳附註三十四、二(三)表二。

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一)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母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長期股權投資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3,500,000	1,045,647,363元	-	-	-	-	33,500,000	1,045,647,363元

註一：折合美金33,500,000元。

註二：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十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十二(一)。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USD 仟元、RMB 仟元或新臺幣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母公股數	司持比率	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母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金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註四)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02,707 NTD 3,110,270	USD 12,286 NTD 384,989 (註三)	USD 9,258 NTD 299,37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	33,500,000	100.00%	USD 36,472 NTD 1,104,744	USD 1,482 NTD 46,447	USD 1,482 NTD 46,44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45,671 (註一)	145,671	16,685,937	30.90%	387,614	(17,544)	(5,1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7,994,000	99.97%	79,914	(6,206)	(6,20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36,394	32,502	16,57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26,630,000	95.11%	139,449	(13,949)	(12,8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	38.04%	RMB 334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四)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151,913	151,913	16,690,567	83.45%	65,728	(34,839)	(31,28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547	-	83.45%	USD 350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註四)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17,995 NTD 545,066	USD (459) NTD (14,385)	USD (459) NTD (14,3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附註三十五之揭露。

註三：包括「上海永大」(「香港永弘」之被投資公司)再投資之退稅收入計164,151仟元，詳附註三十一、2之說明。

註四：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RMB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比 率	市 價 (註一)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834,416	100.00%	RMB 834,416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7,761	21.28%	USD 7,761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平衡型基金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420	—	8,420
	平衡型基金	台灣工銀新台灣基金	"	"	2,147,459	24,567	—	24,567
	平衡型基金	台灣工銀中國通基金	"	"	1,048,768	16,382	—	16,382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38,336	0.52%	38,336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000	13,650	4.875%	13,650
	非上市股票	大棒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0%	2,500
				合 計		103,855		103,855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平衡型基金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1,522	21,408	—	21,408
	平衡型基金	建弘歐洲動力平衡基金	"	"	1,360,000	14,321	—	14,321
	平衡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 JP 平衡基金	"	"	550,055	10,121	—	10,121
	債券型基金	群益真善美基金	"	"	1,434,521	21,406	—	21,406
	全球型基金	建弘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	2,000,000	12,833	—	12,833
	債券型基金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	269,834	3,895	—	3,895
	平衡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	"	639,206	10,102	—	10,102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4	40.00%	1,504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3	90	—	90
	投資型保單	摩根富林明新興 35 基金	"	"	14,143	182	—	182
	投資型保單	保誠歐洲基金	"	"	8,715	90	—	90
	投資型保單	保誠外銷基金	"	"	2,264	66	—	66
	投資型保單	保誠理財通基金	"	"	3,735	65	—	65
				合 計		96,083		96,083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9	100.00%	419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RMB 62,321	100.00%	RMB 62,321

(註一)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註二)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入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陸學亞尚盛投資有限公司 (註1)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Hitachi, Ltd.	為母公司董事	-	-	3,022,570	33,263,855 美元	-	-	-	-	3,022,570	33,263,855 美元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註1)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註2)	Hitachi Building Systems Co., Ltd.	非關係人	-	-	906,770	9,979,145 美元	-	-	-	-	906,770	9,979,145 美元

(註1)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買進庫藏股之交易。

三十五、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註十四)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人民幣 399,021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十一)	218,546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北辰區雙 口工業園區	人民幣 7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億 電機有限公司 (註十四)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五)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 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18,318) 仟元 (註七)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註十四)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三)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83.45%	(2,766)仟元 (註八)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外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人民幣 2,89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四)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	—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38.04%	(741)仟元 (註八)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九、十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二)	
3,121,761 仟元	(註十)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3,046,489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自有 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319,155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永欣 投資有限公司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 被投資公司	
345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機械股 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1,394 仟元	—	5,609 仟元	5,609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永嘉投資」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七、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八、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九、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4. 以「薩摩亞立穩」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經投審(97)二字第 0900458070 號(投資)

註十、「上海永大」，於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上海永大」，於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給股東「香港永弘」。

註十一、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數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二、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142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三、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四、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另下列所揭露之資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1,557,964	1.57%	\$ 22,434,251	2.85%
上海吉億	9,959,272	1.35%	11,847,576	1.51%
合 計	\$ 21,517,236	2.92%	\$ 34,281,827	4.36%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739,134元及816,703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母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25,447,718	2.49%	\$ 11,218,624	1.27%
上海吉億	—	—	1,122,000	0.13%
合 計	\$ 25,447,718	2.49%	\$ 12,340,624	1.40%

註1：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3,590,038元及907,581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7,487,402	1.80%	\$ 5,174,236	1.21%

母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應付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底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母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吉億	—	—	\$ 2,081,978	0.65%

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上海吉億」進貨應付之款項。

5. 財產交易

母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明細：無。

6.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母公司直接透過第三地區「香港永弘」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零元，其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七)。

7. 資金融通情形：無。

8.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1) 母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變更持股比例為 78.72% 與子公司「尚盈投資」持股比例為 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二(二)1 之揭露。

(2) 本期「上海永大」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新台幣 164,150,685 元)，該筆退稅款，應退還予企業投資者，請詳附註三十一、2 之揭露。

三十六、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之比率(註四)	
					九十七上半年度	九十六上半年度		九十七上半年度	九十六上半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註三)	—	\$ 1,122,000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0.0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11,557,964	\$ 22,434,251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0.21%	0.5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三)	\$ 9,959,272	\$ 11,847,576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30-45天	0.18%	0.26%

註一：0 代表母公司。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比率之計算，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三十七、重分類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兩期之比較，爰將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其表達方式予以重分類，俾便兩年度比較基礎一致。